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3)字第 014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提升建築物混凝土最低抗壓強度，內政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將導致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發生困難，補充相關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公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嘉市建師字第 112526 號函（詳附件一）。
- 二、有關 貴公會函詢旨揭事項，業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135409 號函復在案（詳附件二），摘要函示內容如下：
 - （一）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發布修正...「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發布令即明文修正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變更設計，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 （二）另「...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業釋示有案，倘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辦理變更設計，仍應依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上開函示辦理。

三、按前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函示原則，倘 113 年 1 月 1 日後辦理建築物之變更設計，除有水平或垂直增加面積之增建建築物應適用新規定（惟其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業已報驗、並澆灌完成之結構體部份或未增加面積之原核准設計部分，仍依原核准內容）外，其餘仍適用原建照法令適用時之規定。

正本：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600 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5 樓 5
電 話：05-234-2323 傳真：05-233-1441
電子信箱：2342323@gmail.com
聯 絡 人：田雅鈴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嘉市建師字第 11252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有關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於 113 年修訂提升建築物
混凝土最低抗壓強度，內政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示，將導致已領得建造執照興建中建築物辦理
變更設計發生困難，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現象發生，影響層面
甚鉅，建請大部妥適研議對策，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 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將於 113 年修訂，建築物混凝土
最低抗壓強度由 210kgf/cm^2 提升至 280kgf/cm^2 ，復依據內政
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之規定，建築物辦
理變更設計時如增加基地面積或增加原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將不得適用原建照申請時法令，必須適用新的結構規定，如
此將造成興建中已完成之建築物結構無法配合修改，導致無
法進行變更設計。
- 二. 舉例來說，如於 111 年已取得建照的四層透天建案計有 80 戶
(分棟分照)，現已開工並勘驗建築至三層，因應銷售需求，
客戶已陸續客變完成，且剩餘戶數仍持續客變中，結果各戶
(照)將會比原建照增加部份容積樓地板面積，但仍符合建蔽
率、容積率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後續將於 113 年申請變更

設計，據以請領使用執照。但因上述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法令限縮，將導致全數建築物已完成部份之 $210\text{kgf}/\text{c m}^2$ 混凝土而必須拆除重建使用 $280\text{kgf}/\text{c m}^2$ 以上之混凝土，方可符合變更設計規範，顯不合理。

- 三. 另例，如原分照分棟兩戶以上建案建物，因客戶一次購買兩戶(兩照)，打通分戶牆併為一照，須刪除一照，必致保留另一照之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暴增為 2 倍，如此亦無法變更設計，亦不合理；立法倉促，延伸思考仍有更多未明案例，狀況各異，但均會因此受限，而無法變更設計。
- 四. 建議類此已報開工之領得建造執照興建中建築物，執照於有效期限內，仍應適用建照核准時之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版本，據以辦理變更設計，以免衍生起造人違約，演變拆除已完成建物的災難發生？不可不慎。
- 五. 綜觀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係起緣於容積率未施行之過渡函示，實不應套用至今之情況，如今容積率之施行，加上建照本身的效期，實已足以控制總容積及法令修改後之可用期限，不應對欲適用舊法變更設計之合法建照，設下執照核准面積之門檻，建請大部上開函釋應予修正，廣賜民福。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侯長輝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600

嘉義市友愛路288號5樓5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354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提升建築物混凝土最低抗壓強度，內政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將導致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發生困難，建議研議對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2月20日嘉市建師字第112526號函。
- 二、本部於112年8月10日發布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為「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發布令即明文修正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如於112年12月31日前申請變更設計，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 三、另「……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本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業釋示有案，倘於113年1

裝

訂

線



收文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	112.12.28
	編號	A22	號

月1日後辦理變更設計，仍應依本部87年7月2日上開函示
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